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19年8月26日上午11时

地点：高阳县法院第五调解室

执行人员：庞涛 徐超

申请执行人潘讯，男，1983年4月30日出生，住保定市源盛嘉禾B区18号楼2单元1704室。

委托代理人李磊，男，1983年7月11日出生，住保定市复兴路。

被执行人张万东，男，1970年1月2日出生，住高阳县湘连口村。

记录人：姚远

？就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万东、张秋继坐落于复兴中路1221号鑫和花园C6-2-102(证号：0201407749)的房产一处，根据执行需要，需拍卖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现依法由双方当事人对上述房产进行议价

张万东：上述房产的市场价值为295万

李磊：同意上述房产的议价价格为295万。

？上述房产有无抵押

张万东：抵押给张万前了，当时抵押了210万，本金没还过，还过两个月的利息。

？有无补充

张万东：无

李磊：无

核实笔录无误请签字

张万东

李磊